110年度彰金職字第261號 法院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字第37477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謝有財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伸港鄉	定興		269		2177.52	9分之1	905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彰化縣	伸港鄉	定興		270		545.67	9分之1	2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3	彰化縣	伸港鄉	定興		271		661.11	9分之1	283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２７１地號土地部分空地、雜樹林，有一間磚造鐵皮平房；２７０地號土地上有二間廢棄平房、雜木林；２６９地號土地上有鐵皮平房、鐵皮停車棚、雜木林，債權人代理人稱標的物為共有人使用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標的現況為部分雜木林，部分土地上有建物坐落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、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一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二、優先承買權：１・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。２・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三、本件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